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34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及桩基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34座水库(重点塘坝)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及桩基检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1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